

# 2022年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2月27日11时左右，位于平远县大柘镇206国道北端7号的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1名工人在清理带式输送机的传送带滚筒时不慎被传送带卷扯挤夹，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5万元。

事故发生后，梅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了批示，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3月1日，平远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了《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县政府批复和政府网站公开。各相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业按照县政府批复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同时结合事故调查结论和安全管理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 一、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梅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梅市应急〔2021〕94号)要求,为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地见效,2023年12月5日,县安办下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平安办函〔2023〕131号),成立了评估工作组,评估组由大柘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

评估组要求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平安办函〔2023〕131号)和《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进行自查自纠。在相关单位、企业自查评估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对有关部门、企业提交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全面审查,采取现场检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 二、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辖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对照各自职责,对事故整改措施与建议进行了落实整改。

## **(一)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2022年6月27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罚款31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10月17日，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罚款足额缴纳至罚款收缴指定银行后，依法结案。

(2) 2022年5月27日，县安委会参照《梅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对大柘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了约谈。

### **2、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范正锋，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2022年6月27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罚款14400的行政处罚。2022年10月17日，范正锋将罚款足额缴纳至罚款收缴指定银行后，依法结案。

(2) 凌畅，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2022年7月7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罚款10500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10月17日，凌畅将罚款足额缴纳至罚款收缴指定银行后，依法结案。

## **(二) 企业及相关单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 **1. 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 召开会议，吸取教训。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安全生产会议，会上剖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要求认真

按照复工复产的“六个一”抓好落实，确保复工复产安全。同时，公司全员参加了2022年9月16日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大柘镇人民政府在事故现场联合举办的事故警示教育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公司事发后制订完善了《污泥带式脱水机系统操作规程》，并在工作岗位显著位置进行张贴，规范作业人员行为，同时对2米以下的转动装置增设了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场所增加了相关安全警示标识。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正锋和安全管理人員韩亿芳已取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相关证书。

**(3) 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公司层层落实公司岗位安全责任制，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顺开展。公司每月最少组织一次以上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强设备、消防、用电等危险性较大项目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切实落实整改，严禁冒险作业。经统计，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公司组织安全检查共23次，检查中共发现安全问题共15项，完成整改率100%。

**(4) 加强教育，提高意识。**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共组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共23次，通过培训和专题会议的形式，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人人心中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做到安全工作在思想上重视，行为上提前预防，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

## 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 召开会议，及时部署。**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全力配合做好事故原因查明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会议决定要对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事故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发生。2022年3月9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人员对该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隐患排查整治，共整治6个隐患。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全局干部大会，会议通报了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相关情况，会议要求将严格按照调查报告的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组织开展一次全县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行动，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加强教育，提高认识。**一是加强警示教育。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县政府《关于对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平府函〔2022〕34号）的文件要求，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大柘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16日在事故现场召开了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县城综局、应急局、大柘镇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梅州市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和平远县南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合计约26人参会。通过警示教育会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了员工安全意识，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二是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3年9月26日集中召开了平远县城综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培训会，组织各下属单位和主管行业的企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相关指示批示精神、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广东省 65 条、梅州市 79 条及平远 78 条细化措施，全面解析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相关内容，使全体人员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3）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是制定了《县城综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案》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防范此类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排查整治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制定了《平远县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组织了大行动，共排查发现隐患 9 个，整改隐患 9 个，隐患整改率 100%。三是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落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督促主管的行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园林、路灯、生活垃圾、户外广告设施、城市桥梁、排水排污管网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 100%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至今，共组织开展了 18 余次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检查，共出动 98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17 个，已整改隐患 17 个，整改率 100%。

### 3. 大柘镇人民政府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召开警示教育，增强安全意识。**2022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4 日，大柘镇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了专题警示会议，会议对企业复工复产进行部署，要求各部门和各村（居）压

实职责，对各行各业企业复工复产开展全面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此类事故发生。2022年9月16日，大柘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事故现场召开了现场警示教育会，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责任追究进行了解读，警示教育参会企业、参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开展专项检查，压实企业责任。**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2022年：**大柘镇人民政府与各村（居）和各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共180份。分别制定《大柘镇开展复工复产安全大检查方案》、《大柘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大柘镇关于开展2022年“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大柘镇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安全保稳定”安全生产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等行动方案，开展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共出动343人次，发出检查和复查记录243份，发现安全隐患162条，已整改隐患162条，隐患整改率100%。**2023年：**大柘镇人民政府与各村（居）和各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共181份。分别制定《大柘镇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大柘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大柘镇关于开展“奋战六十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等，开展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共发出现场检查记录197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29个，已整改完毕28个，整改中1个。一般隐患120个，已整改完毕100个，整改中20个，隐患整改率83.33%，

### (3)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安全氛围

大柘镇人民政府加大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人们的安全生产意识，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2022年：**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了形式多样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组织全体镇村干部、企业负责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全面提高全体镇村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监管意识和能力；二是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入户宣传、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方式多渠道科普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多份，悬挂横幅 120 多条，张贴宣传海报 2000 多张。三是加强培训。为加强大柘镇人民政府镇网格员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开展了网格员集中培训。

**2023年：**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大柘镇人民政府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的“65条具体举措”、市的“79条具体举措”和县的“78条具体举措”、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具体举措等专题宣传，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3年以来，累计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4场次，参与44人次；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3场次，参与75人次；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5场次，参与50人次；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1场次，参与3人次；开展安全宣



传“进家庭”2场次，参与50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0多份。

### 三、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审查涉事企业及其相关部门的自查报告等方式，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梅州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柘镇人民政府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辖区和行业内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 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进一步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台账。

3. 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平远县“2·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2月21日

